##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北區

承辦人:李宜芳

電話: (02)27208889或1999分機6914

傳真: (02)27587640

電子信箱:ga flora06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安字第1133027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宣傳113年為本市交通安全年,提升民眾知曉度, 敬請貴單位協助透過所轄通路管道露出相關資訊,如說 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3月23日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2次 會議紀錄辦理。
- 二、建請貴單位透過LED跑馬燈、電子看板、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智慧公車亭、捷運或車內電視、地方電視臺公益廣告、市政大樓多媒體通路及機關官方網站等各項自身所轄媒體通路加強宣導「113年臺北市交通安全年」、「臺北交通 有愛同行」等字樣,宣導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至紉公誼。
- 三、另請本市公共運輸處協助通知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協助於車 頭與車尾路線顯示器刊登「交通安全年」字樣,以利民眾 辨識深植人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





副本: 電2074/03/28文 交 奖 英 章



867